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松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下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增加舆情管理等相关章节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4年7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〉的

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》（2024 年 7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